

兒童教育叢書

第一種

兒童研究

中冊

編者譯者 原著者斯曲達 編者蔣息岑

上海大書局印行

兒童教育叢書第一種

兒童研究

冊中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大東書局新出兒童用書

是兒童唯一良伴 是兒童良好讀物

- 兒童文學叢書
- 兒童故事叢書
- 看圖講故事
- 看圖學說話
- 世界童話集
- 兒歌畫片
- 兒童戲劇叢書
- 兒童社會科學叢書
- 社會研究叢書
- 兒童自然科學叢書
- 算術練習用書
- 兒童作文學習叢書
- 少年世界地理叢書
- 兒童實際生活叢書
- 兒童勞作叢書
- 看故事唱歌

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再版

兒童教育叢書
第一種 兒童研究 冊中

△全一冊實價大洋五角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◁版權所有不准翻印▷

主編者 蔣 息 岑

原著者 斯 曲 達

編譯者 袁 哲

發行人 沈 駿 聲

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

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

分發行所

杭州 廣州 北平 天津
長沙 重慶 瀋陽 南京
漢口 徐州 梧州 汕頭
開封 濟南 南昌 廈門
雲南 哈爾濱 新嘉坡
大東書局

評

兒童教育叢書
第一種

兒童研究中冊目次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✓第一章 | 幼稚園時期之兒童的發育 | 一 |
| 第二章 | 幼稚園時期之兒童的教學 | 四〇 |
| 第三章 | 幼稚園時期之兒童的特殊問題 | 六九 |
| 第四章 | 幼稚園時期之兒童的日常生活程序 | 八八 |
| 第五章 | 幼稚園時期之兒童的研究方法 | 九六 |
| ✓第六章 | 小學低年級時期之兒童的發育 | 一一九 |
| 第七章 | 小學低年級時期之兒童的教學 | 一六二 |
| 第八章 | 小學低年級時期之兒童的特殊問題 | 一九七 |

兒童教育叢書
第一種

兒童研究中冊

第一章 幼稚園時期之兒童的發育

本期以前兒童發育方面所發生的各種問題，同樣地也可以用作討論本期兒童發育的目標：在本期中兒童的身長與體重，可希望其有若干增加？他在此時期內，可獲得什麼活動能力？想像，記憶，和理解等能力的發展如何？語言的進步如何？兒童對於他人的關係如何？有什麼情緒的反應嗎？

兒童的發育，日趨複雜。所以要解答以上的問題，却是一樁很困難的事情。兒童的個別差異，在出生時已是很顯著了，及到現在，因兒童漸漸長大，那就格外的明顯了。本期兒童特殊能力的發展，全靠他的天賦能力和環境。所謂「環境」乃是包括父母和他人對於兒童的反應，所居住的家庭和鄰居，所玩的玩具，及每天的生

活情形而言的。

舉例：甲有良好的天賦能力，但是，他的環境不能使他發育起來。因為他是一個居於窮鄉僻壤的兒童，他的父母不知道幼兒生理上和心理上的需要，僅供給他很少的教育機會。

乙同樣也有甲的天才能力，不過他的父母知道子女的需要，所以他比甲能多量地發展他的天賦才能，而幾乎達到他的天賦才能的極度。

丙生具有低薄的才能，所以他的發育很慢。普通兒童早就獲得的語言和其他能力，而他獲得較後。並且對於新的情境的關係和適應，也是知道得很遲緩的。

由此，可知要陳述一個『平均』的兒童（“Average” Child），是一樁不可能的事情。但是，普通大多數兒童所具有的成功和特性，却可作為我們敘述的標準。下面就是吳德培（Robert M. Woodbury）研究所得的兒童自三歲至六歲間的身長體重表：

三 表

| (計磅以) 重 體 | | | | | | 身長 (以吋計)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童兒歲五 | | 童兒歲四 | | 童兒歲三 | | |
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|
| | | | | 26 | 26 | 33 |
| | | | | 27 | 27 | 34 |
| | | 29 | 29 | 29 | 29 | 35 |
| 31 | | 30 | 31 | 30 | 31 | 36 |
| 32 | 32 | 31 | 32 | 31 | 32 | 37 |
| 33 | 34 | 33 | 33 | 33 | 33 | 38 |
| 34 | 35 | 34 | 35 | 34 | 35 | 39 |
| 36 | 36 | 36 | 36 | 35 | 36 | 40 |
| 37 | 38 | 37 | 38 | | | 41 |
| 39 | 39 | 39 | 39 | | | 42 |
| 41 | 41 | 40 | 41 | | | 43 |
| 42 | 43 | | | | | 44 |
| | 45 | | | | | 45 |

身體的生長

身長與體重——在動物飲食的實驗中，知道動物體重之加增，是身體生長和滋養情形的重要表現。譬如用不適宜的東西餵飼白鼠，就不能獲得所期望的體重。同樣，兒童體重的增加，也可以認為是兒童身體發展的重要表現。但是身長的加增，根據許多證明，却並不是一個體重增加的決定條件，像骨骼的度量與體重沒有關係一樣。

牙齒——嬰兒大概在兩歲六個月的時候，第一副齒 (Baby's first teeth) 的最後齒和第二暫時臼齒 (Second temporary molars)，就應破牙肉而出。此種牙齒出生時極為困難，且較以前所出的牙齒，更易發生齒病。及至三歲的時候，多數兒童上下顎各有乳齒十枚生成了。

睡眠——依專家的意見，兩歲至四歲的兒童，應有十二至十四小時的睡眠時間。四歲至六歲，應有十二至十三小時的睡眠時間。

肌肉活動能力的發展

大肌肉活動 (Large-Muscle Activities) —— 兒童兩歲時所獲得的走，跑和攀援的能力，在此幼稚園時期內，加以改進。到了四歲的時候，比之兩歲時能跑得更快些。高點的和困難的地方，也能攀援上去，並且很少發生傾跌和撞擊的事情。他們的跑步，並沒有別的目的，只是為跑步而跑步。距離較遠的地方，他們也情願去行走，但極困難的事叫他們去做，卻是他們所不情願的。兒童是喜動的，教他整個早晨端正地坐着，那比奔馳一早晨，還覺得疲勞些。所以他們願意隨意活動而疲勞，而不願意端坐被動而致疲勞。

現在他們可以學習跳舞。五歲至六歲之間，並可以開始躍繩。他們從滑梯，滑板，牆頂和造屋諸遊戲中，獲得穩定自己身體的技能。最能夠獲得自己身體穩定的，莫過於運用四輪的滑冰鞋，而非單一滑鐵的冰鞋。五歲兒童，是不能學習騎腳踏車的，到了六歲的時候，他就歡喜起來，因為那時穩定身體的技能，較前更進步了。

更精細的調節作用 (Finer Coordination) —— 敲釘是一件兒童特別歡喜的作業。母親可以給她的兩歲兒童一塊可以敲釘的洗衣肥皂，因為肥皂是軟的，比較木塊容易敲進去。三歲的兒童，第一次敲釘如不得成功，他決不餒氣的，還是仍舊繼續嘗試。即使敲到三百次之多，還是願意去幹的。他們往往敲一個釘要打九十下才能成功。這種活動的報酬，只是活動自己的本身。但是到六歲的時候，他們的活動就格外技巧了。他們製造桌子，馬車，小舟，都覺得極有興趣。他們所做的東西，雖然粗糙，但是教育上的價值，却是比較他們所觀察到的父親所做的美麗的桌子，馬車等，要來得大。

更精細的活動能力的調節作用，可以由下列諸動作能力之增加而表現：兒童能一點不溢出地喝一杯或一瓶牛奶放在桌上；用木塊堆積更精妙的塔；扣衣裳紐子；和用剪刀很粗糙地按照墨線把圖形剪下來。據干塞爾 (Gesell) 的研究，五歲的兒童

，百分之八十五至一百，能夠對角摺紙，能夠臨繪方形，並能沿金鋼鑽的邊際，把它的形狀畫在紙上；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四之兒童，能夠畫三角形，對角線，模糊的人形，能把玩具很整齊地放在箱裏，並能自己洗面而不致弄濕衣服。至於繫結鞋帶，乃是普通四歲兒童，都所能夠做的。

有幾種手工遊戲材料，創造能力與活動調節能力，有一樣的需要。譬如鑽有許多洞的木板，洞裏配置著色的石彈，這一類遊戲，創造能力與活動調節能力都是需要的。據華果拏 (Wagner) 的研究，四歲男孩，平均能夠作成 5.9 個有創造才的放置著色石彈的式樣，女孩是 7.5 個；五歲男孩是 11.2 個，女孩是 10.1 個。

幫助的活動——兒童在將滿五歲的時候，對於家庭就應有切實的幫助。除去穿鞋帶和繫結艱難的鈕扣以外，所有個人的習慣，如洗面，刷牙，大小便，著衣等，都應該能夠自己去做了。但是母親仍須加以輔導。在臥室裏，他應該能幫助把床上的枕頭振抖乾淨，拖平褥單和毛毯，拖直那毛氈和幃幔，傾倒字紙，及揩拭桌子，

椅子和窗檻。浴室裏的整理，足以增加其水戲的快樂。他穿上橡皮襯衫，能夠用肥皂洗淨吸水龍頭，並能用乾布把它擦亮。油與粉很難使用，應該免去。鏡子是他們所歡喜弄乾淨的東西。整潔的方法，應該在開始的時候就教導他——譬如什麼抹布可以使用，何處是拭布之所在，何處是放置場所，以及節省時間與運用的特殊方法等。讀書室有雜誌，書籍可供他們去整理，並有花草須不時洒水；膳堂裏几桌，每天須排列三次，並有花瓶須待佈置。

廚房裏的捏搓生麵，揩拭碟子，刷淨番薯，洗滌菠菜等工作，兒童能處置得很好，而母親應該設法使他覺得這是一種遊戲。這樣，他能夠對於母親做了真實的協助，而他自己又可以完成有價值的事情。兒童對於有實用的活動和無益的活動一樣地高興去做，如果此種活動是適合他的能力的話。母親或教師對於兒童的活動，不應表示反對的態度，這是需要注意的。這樣，幼稚兒童的清潔活動，就可繼續不斷的進行，而收極大的效果，同時遊戲的精神也可以發展了。有時母親怨恨她的大女

兒不能幫助工作。其惟一的原因，就是兒童在幼稚時渴望母親所做的工作，而缺乏幫助的機會的緣故。兒童學習一種工作，母親做起來確是容易而敏捷，但是爲兒童底教育起見，應該允許他參加幫助，並且要獎勵他的勤勞纔對。家庭中如有許多子女，那末每個兒童的興趣和嗜好應加以研究，並且對於每個兒童應負以相當的教育責任。

語言

幼稚生語言的應用——幼稚生語言的進步，約分三步驟：卽亂語 (Babble)，單字——名詞，動詞，副詞，形容詞和前置詞——，說長句及會話是也。三歲兒童多能在會話中應用簡句，並能熟諳艱難的代名詞和時間上的過去式。但是不規則的動詞的應用，仍是很感困難的。幼稚生對於文法的使用，比較語言能夠格外熟悉，他能很合規則地應用不熟用的動詞和名詞而構成過去式和多數。一個四歲的兒童，看見一張新聞紙被風吹了，他就能說：「飛掉了！」因此，其餘的兒童「齊去尋找紙

的所在，他能告訴他們說：「向右邊吹下去了。」大多數四歲的兒童，對於人家給他們看的風景畫，都能用一個或幾個字，來陳說風景的內容，並且對於人家告他的故事，能夠複述一遍。

在喀爾蒙智力測驗中 (Kuhlmann)，三歲兒童應該能夠在一張圖畫中至少說出三件東西；正確舉出眼，耳，口，髮的名詞。(四件中舉出三件)；回說五六個字的簡單句子；說出日常應用物件的名詞，如鑰匙，皮球，辨士，鉛筆等；並且要能夠背誦兩個數字。到實足三歲的時候，兒童就應該能夠說出他是男孩還是女孩，並且要能夠背誦三個數字。到五歲的時候，兒童應該背誦較長的句子，如「當火車經過的時候，你聽到汽笛聲音。」並且要能夠解答普通物件的用處，如問一個五歲的兒童，說：「什麼是叉子？」他就應該能夠確實回答道：「叉子是食物時用的。」同樣地就應該能夠回答「椅是坐的」。「馬是騎的。」及「鉛筆是寫字用的。」等的句子。

字彙——四歲兒童通常能夠懂得皮納字彙 (Binet Vocabulary)——橘子，烟火，咆哮，大衣等——中三個以上的字義。關於兒童字彙容量之多寡，過去學者曾做過幾個調查。據佩爾斯馬 (Pelama) 的調查，普通的六歲兒童在其平日會話和問答中，大概能夠用二千個不同的字。據斯密斯 (Smith) 的調查：二十六個三歲半的兒童；在他指說物名或回答問題中，能夠用到一千二百二十二個單字；二十六個四歲的兒童能夠用到一千五百四十個單字；二十個五歲的兒童，能夠用到二千二百八十九個單字。單字的數量依兒童的智力及環境中語言發展的機會而不同。所以要可靠地預言一個兒童字彙的平均指數，實在是一樁不可能的事情。兒童所能瞭解的字數，與其所應用的字數，也是不同的，這須區別清楚。

兒童到五歲的時候，嬰兒語 (Baby talk) 或嬰兒語音 (Infantile Pronunciation) 應該成爲明日黃花，而應該說成人的語言了。

五歲兒童之其他的語言能力——因爲兒童將近兩歲半的時候，就應該開始應用

副句 (Subordinate Clause)，所以在此時能應用這類句子，如「你叫我的時候，我可以進來」，「如果瑪麗在家，我可以去看她嗎？」這是不應有所驚奇的。

兒童們的語言能力，到第五年將終了的時候，就大有差異了。有的仍舊祇能用極單的字；有的竟能會話，像成人那樣的流暢了。大政治家米拉皮 (Miralean) 在五歲半的時候，寫有下面一篇作文：

「米拉皮先生：我懇求你注意你的書法，不要弄污你的抄本，留心你的工作，服從你的教師父母；勿要頑固；勿要躲避；尊重各種事情而不要責備他人，應該責備自己，愛護你的國家；與僕役相處，不要和他們衝突，也不要和他們去親近。隱匿你鄰人的過失，因這種過失，你自己也會發生的。」固然，他是一個好敏捷的青年政治家，常人是難以做到的。

三歲至六歲間的兒童，所詢問的許多問題，都足以運用而增加他們的語言能力的。發問是一個在環境中紛亂事物學習的最迅速的方法。一個二百七十三個兒童，

年齡自八月到六歲的實驗研究，給我們關於兒童語言的發育，語言發展的因素，以及字彙範圍決定的簡易方法方面，許多有益的知識。據實驗報告有六十七個字，在一百二十四次一小時的會話裏，發現到百次以上，這顯明地表示着兒童們對於他們自己的天真的興趣。「我」字發現 254 次，而「我底」(My)「余」(Me)，「我的」(Mine)，及「我們」(We)亦竟發現 567 次到 170 次之多。

記憶想像與理解

記憶與語言相同，亦須注意訓練複述十一或十二合音的語句和三個到四個的數字，及詳述經驗和回述故事。大多幼稚生都能記憶他們的片段事實。至於特殊事實的記憶，那要靠他們的興趣和成人對於某種事實的記憶的鼓勵，及記憶練習的程度。五歲兒童於短時間內能記憶人家的指揮，即使其指揮如皮奈測驗命令中三種委託那樣紛亂：

『現在我要你替我做些事情，此地是把鑰匙，你把它放在那邊的那張桌子上；